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

燕山大学 (上)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0

ISBN 7-5634-1738-9

I. 中…

II. 韩…

III. 高等学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G6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117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8.75 印张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2360.00 元(本卷 13.80 元)

目 录

◎学校概况	1
◎燕山大学关于校领导接待日的若干规定	3
◎关于整顿校园内经营网点秩序的通知	4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6
◎中共燕山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职责	15
◎燕山大学纪委、监察审计处机构设置	19
◎学术腐败背后到底是什么	20
◎燕山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	31
◎关于开展纪委领导与各部门党政主要领导同志 廉政工作谈话的实施办法	39
◎关于以“述、评、纠、建”活动为载体深入推进 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的实施方案	41
◎近 10 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 634925 件	44
◎教育部将严抓高考考纪高校招生要全程公示	50
◎2001 中国高悬反腐利剑多名省部级高官先后落马	51
◎多个调查显示大多数群众对反腐败成绩表示认可	54
◎燕山大学纪委监察审计处遵守的制度	56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117
◎园区简介	136

◎燕山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优惠政策(暂行)	138
◎燕山大学科技园技术职称聘任条例(试行)	144
◎燕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条例(草案).....	148
◎燕山大学产业集团公司职工考勤管理办法	155
◎秦皇岛燕大产业集团公司董事会工作条例	160
◎关于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和鼓励我校教师、科技 人员、在校学生进入“燕山大学科技园”创业的 若干规定	168
◎燕山大学校办企业改制总体方案	173
◎燕山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员工雇用制度.....	178
◎燕山大学科技园入园项目评估管理细则.....	180
◎燕山大学科技园是以国家级大学科技园为标准, 制定科技园的中长期建设规划.....	185
◎河北省秦皇岛市燕山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正在 蓬勃发展	190
◎燕山大学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管理办法.....	190
◎燕山大学教学基本文件规范化条例.....	192
◎燕山大学本科学子修读任意选修课程实施办法	196
◎燕山大学教学计划管理办法	199
◎燕山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入学 攻读硕士学位的实施办法.....	202
◎燕山大学学生提前毕业管理条例	204

◎燕山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205
◎燕山大学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	207

◎ 学校概况

燕山大学源于哈尔滨工业大学。1958 年哈尔滨工业大学在国家工业重镇富拉尔基分建重型机械学院。1960 年独立办学，定名为东北重型机械学院。1978 年被国务院批准为全国重点高校。1985 年至 1997 年南迁秦皇岛。1997 年 1 月经原国家教委批准更名为燕山大学。1998 年由原机械工业部划转到河北省实行省部共建。

燕山大学占地面积约 5800 亩，规划建筑面积约 100 万平方米，已建成校园面积约 1900 亩，建筑面积约 57 万平方米。

燕山大学现设有 15 个学院和 1 个教学研究部，即：机械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学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建筑工程与力学学院、理学院、文法学院、外国语学院、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艺术学院、车辆与能源学院、研究生学院、科学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以及体育教研部。

燕山大学拥有一支高水平的师资队伍，现有专任教师 1200 余人，其中：教授、副教授 500 多人，含博士生导师 70 多人。普通高等教育在校生 24000 人、成教脱产生 5000 人。

燕山大学设有机械设计及理论国家级重点学科和 9 个省级重点学科；亚稳材料制备技术与科学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 6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3 个博士后流动站；3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13 个二级学科博士点，44 个硕士学位授权学科，7 个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领域和 MBA 专业学位授予权；58 个本科专业。燕山大学已发展成为一所以工为主，理工结合，文理渗透，工、理、文、管、经、法、教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全国重点大学。

燕山大学坚持为地方和国家的人才培养、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服务，重点为机械工业及制造业服务。多年来承担了许多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有 300 余项成果获奖，拥有专利 150 余项。为我国重型机械行业发展，为我国一些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为繁荣地方经济和科学文化事业做出了贡献。

燕山大学充分发挥自身科技优势，大力发展校办科技产业。校办产业的产值、利润连年大幅增长，发展势头强劲。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设有燕山大学高新技术园区，2003 年被科技部、教育部批准为全国 34 个国家大学科技园之一。

燕山大学积极开展国际间的学术交流合作，先

后与英国、日本、美国、加拿大、俄罗斯、法国、芬兰、乌克兰、韩国等国家的多所大学和研究机构建立了校际友好关系，互派访问学者，联合进行科学研究。2002年成为大陆首家在香港开办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基地的高校。

燕山大学全体师生员工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意气风发，锐意改革，正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立足河北，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以工为主，以重型机械及装备为优势，多学科协调发展的高水平大学。

◎ 燕山大学关于校领导接待日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我校“校领导接待日”制度已实行多年。为使这一制度更加完善，更加规范，使之进一步密切党群关系、沟通干群的联系，妥善解决职工中的实际问题，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接待日每周安排一次，时间为每周五下午三点。由校领导轮流接待。

第三条 校领导当周接待有困难，如遇开会、出差等，原则上与下一周接待人互相调换。

第四条 若当周无群众预约来访，当周的接待人不再延续到下一周。

第五条 来访者应于每周四下班前到党委办公

室预约。党办秘书应将来访人的姓名、内容通报给接待的领导，以做好接待准备。

第六条 来访者事先未与党办预约，直接来访，校领导原则上不予接待。

第七条 来访者若继续反映内容相同的问题，则属重复上访。对重复上访者，党办原则上不予安排，校领导也不予接待。

第八条 接待日若与节假日冲突，则移至节假日前一天下午。

第九条 校领导接待完毕，针对来访人提出的问题签署意见，然后由文书转告有关部门阅办处理，并在一周内将处理情况答复来访人(办理完毕、不能办理或正在办理)。

◎ 关于整顿校园内经营网点秩序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为维护学校教学、科研、生产和生活秩序，规范校园内各类经营性单位和网点，保护学校、师生员工的切身利益，使我校后勤社会化健康顺利地进行，现就整顿校园内各经营网点秩序的有关规定通知如下，请校内有关单位，各类经营性单位和网点照此执行。

1、根据国家有关高校社会化的规定和我校实际

需求情况，由校园管理处统一规划校园内经营网点的布局和经营范围的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校园管理处的许可不得乱设经营性网点和超范围经营，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自负。

2、学校委托后勤集团公司经营管理的经营性资产，由后勤集团公司按学校规定，统一规划招商、签订合同、协助办理合法经营手续及对合同执行监督。

3、校园内所有经营性单位和网点，未经学校许可，不得以“燕山大学”字样在经营执照、卫生许可证书、税务登记证、招牌、宣传品等之上冠名，一经发现，学校将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責任。现在正在使用“燕山大学”字样冠名的经营实体必须重新办理。

4、校园内所有经营性单位和网点，必须取得合法经营手续，方可营业。现在没有办理合法经营手续的单位和网点，限期在6月底前办完，在没有取得合法经营手续而正在经营的单位和网点必须立即停业，否则后果自负。

5、任何经营单位和网点必须接受校园管理处、后勤集团及市有关职能部门和监督执法单位的监督管理，对于严重违法、违规、违反合同经营、抗拒

检查、监督的经营单位和网点，将诉诸法律，并清出校园。

6、本通知所指“校园内”包括教学区、学生生活区和职工生活区，“所有经营性单位和经营网点”包括学生公寓、学生第一、二、三食堂、门市、超市、摊点等。

◎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经济适用住房建设、交易和管理行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适用住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优惠，限定建设标准、供应对象和销售价格，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商品住房。

第三条 从事经济适用住房建设、交易，实施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发展经济适用住房应当坚持“在国家宏观政策指导下，各地区因地制宜、分别决策”的原则，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住房状况和收入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经济适用住房的政策目标、建设标准、供应范围和供应对象等，并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实行申请、审批和

公示制度。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经济适用住房指导工作。

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济适用住房指导、监督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济适用住房的实施和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发展和改革)国土资源、规划、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和金融机构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经济适用住房有关工作。

第七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做好市场需求分析和预测的基础上,编制本地区经济适用住房发展规划。

市、县人民政府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计划、规划、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经济适用住房发展规划,做好项目储备,为逐年滚动开发创造条件。

第八条 市、县人民政府计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建设、规划、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经济适用住房发展规划和项目储备情况,编制经济适用住房年度建设投资和用地计划。经济适用住房建

设用地应当纳入当地年度土地供应计划。

中央和国家机关、直属企事业单位及军队的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实行属地化管理。其利用自用土地建设经济适用住房，经所属主管部门批准后，纳入当地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投资计划，统一管理。

第二章 优惠政策

第九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要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合理布局，实行行政划拨方式供应。严禁以经济适用住房名义取得划拨土地后，改变土地用途，变相搞商品房开发。

第十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经营中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半征收；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小区外基础设施建设费用，由政府负担。

第十一条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个人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除符合《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规定外，还应当提供准予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证明。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不得上浮。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单位可以在在建项目作抵押向商业银行申请住房开发贷款。

第十二条 用于个人购房贷款的住房公积金，

可优先向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个人发放。

第三章 开发建设

第十三条 经济适用住房开发建设应当按照政府组织协调、企业市场运作的原则，实行项目法人招标，参与招标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必须具有相应资质、资本金、良好的开发业绩和社会信誉。

第十四条 经济适用住房要严格控制在中小套型，中套住房面积控制在 80 平方米左右，小套住房面积控制在 60 平方米左右。市、县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居民的收入和居住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经济适用住房的户型面积和各种户型的比例，并严格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经济适用住房的规划设计应当坚持标准适度、功能齐全、经济适用、便利节能的原则，并结合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优选规划设计方案；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积极推广应用先进、成熟、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提高建设水平。

第十六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单位对其开发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工程质量负最终责任。

建设单位应当向买受人出具《住宅质量保证

书》和《使用说明书》，并承担保修责任。

第四章 价格的确定和公示

第十七条 确定经济适用住房的价格应当以保本微利为原则，其销售基准价格和浮动幅度应当按照《经济适用房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2002]2503号）的规定确定；其租金标准由有定价权的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在综合考虑建设、管理成本和不高高于3%利润的基础上确定。

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确定后应当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经济适用住房销售应当实行明码标价，销售价格不得超过公示的基准价格和浮动幅度，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价格主管部门将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经济适用住房实行收费卡制度，各有关部门收取费用时，必须填写价格主管部门核发的交费登记卡。任何单位不得以押金、保证金等名义，变相向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单位收取费用。

第五章 交易和售后管理

第二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家庭可以申请购买或承租一套经济适用住房：

（一）有当地城镇户口（含符合当地安置条件的军

队人员)或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供应对象;

(二)无房或现住房面积低于市、县人民政府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家庭;

(三)家庭收入符合市、县人民政府划定的收入线标准;

(四)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商品住房价格、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居住水平和家庭人口结构等因素,规定享受购买或承租经济适用住房的条件及面积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持家庭户口本、所在单位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收入证明和住房证明以及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向市、县人民政府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核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公示。公示后有投诉的,由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对无投诉或经调查、核实投诉不实的,在经济适用住房申请表上签署核查意见,并注明可以购买的优惠面积或房价总额标准。

第二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家庭,可以持核准文

件选购一套与核准面积相对应的经济适用住房。购买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核准面积。购买面积在核准面积以内的，按核准的价格购买；购买面积超过核准面积的部分，不得享受政府优惠，由购房人补交差价。超面积部分差价款的处理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五条 居民个人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后，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权属登记。房屋、土地登记部门在办理权属登记时，应当分别注明经济适用住房、划拨土地。

第二十六条 经济适用住房在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证一定年限后，方可按市场价上市出售；出售时，应当按照届时同地段普通商品住房与经济适用住房差价的一定比例向政府交纳收益。具体年限和比例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

个人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在未向政府补缴收益前不得用于出租经营。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用于出租的经济适用住房，以政府核定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家庭出租。

第二十八条 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以市场价出售经济适用住房后，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如